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

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意见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美的集团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为存续公司，美的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美的集团为实现集团内部资产优化整合目的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美的集团，美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小天鹅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3、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美的集团（包括下属公司）及/或指定的无关联第三方向公司除美的集团及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外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公司拟与美的集团签署《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所约定的发行价格、换股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可以有效消除美的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事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蒋青云 陶向南 朱和平